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補充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委任廣深香港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 更換核數師始末說明

更換核數師並非由本公司主動提出。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首次表明辭任意向，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遞交辭任函，自同日起生效。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時間節點，本公司謹此說明，儘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起已就二零二五財年審計事宜與大華馬施雲進行磋商，但大華馬施雲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方才提供其費用報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表示其決定辭任。本公司於接獲大華馬施雲的辭任意向後迅速採取行動(考慮到涉及聖誕節公眾假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該公告。

本公司已獲大華馬施雲於其辭任函中告知，其辭任乃由於下列所有因素所致：(i)截至辭任函日期，大華馬施雲本身的內部受理及續約程序所需的若干財務資料仍未備妥；(ii)大華馬施雲的費用報價尚未獲得同意；及(iii)考慮到可用的內部資源及所需的時間與精力，大華馬施雲認為其無法調整費用報價。

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僅從兩家審計事務所（即大華馬施雲及廣深香港所）取得費用建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起，本公司便與大華馬施雲持續進行磋商。鑒於大華馬施雲大幅調高的費用報價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才送達，且其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表明辭任意向，本公司在年底前僅有極有限的時間，須在確保順利交接及維持審計質量的同時，物色、接洽並取得其他具聲譽的審計事務所的詳細建議。因此，本公司將重點轉向廣深香港所，其先前已獲同步接洽，且能迅速提供一份全面的建議。

以下為更換核數師始末說明，以供參考：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	與大華馬施雲就二零二五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進行持續磋商，涵蓋對本集團電商平台及AI業務拓展的初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實體會議。同時，本公司尋求並獲取廣深香港所的費用報價。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華馬施雲就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提出其首份審計費用建議2,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三倍。管理層注意到費用顯著增加並要求進行審閱。同日，廣深香港所提交建議為1,750,000港元（低約24%），並附有專業審計計劃、IT專家團隊介紹、總監／高級合夥人履歷（顯示公眾利益實體（「PIE」）經驗）及建議人員配置計劃（根據合夥人、經理、資深人員、職員及專職IT專家的預算工時估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持續與大華馬施雲就審計範圍、資源分配及費用協商進行討論。大華馬施雲要求取得本集團電商平台的交易記錄以完成內部受理／續約程序，並重申因新業務增加工作量而不太可能調整費用。管理層提出降低費用要求，遭大華馬施雲拒絕。

## 日期

## 事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舉行獨立的虛擬電話會議：一次與大華馬施雲討論預期的電商／AI審計工作、費用增加原因、背景、資歷、過往經驗／執業紀錄；及另一次與廣深香港所詳細評估背景、電商／AI審計經驗、執業紀錄、建議審計計劃、專業能力／執行力、具備IT專長的人員配置方案、IT專家簡介及技術支援。審核委員會其後召開會議評估兩項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審計範圍（重點為電商／AI）、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獨立性、客觀性、資源及建議團隊架構。審核委員會最終認定廣深香港所更具優勢，原因是其具備豐富的電商／AI專業知識、高效的風險導向方法及專責的內部IT專家以應對特定風險／複雜性。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委任廣深香港所。同日，大華馬施雲表明其辭任意向，以其建議費用未獲接納及其內部資源緊張的評估作為辭任的理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

大華馬施雲正式辭任其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並已傳達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其辭任函中，大華馬施雲表示其辭任乃基於以下因素：(i)截至辭任函日期，大華馬施雲本身的內部受理及續約程序所需的若干財務資料仍未備妥；(ii)本公司未接受大華馬施雲的費用報價；及(iii)經審慎考慮其可用內部資源以及所需時間及精力後，大華馬施雲無法調整其費用報價。大華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專業認可函件亦確認，其並不知悉廣深香港所不應接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專業理由或情況。董事會召開會議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費用方案、廣深香港所的審計計劃／佐證文件。考慮因素包括審計範圍（重點為電商／AI）、管理層對先前向大華馬施雲查詢事項的陳述、技術／行業經驗（廣深香港所更加熟悉電商／IT）、資源、初步計劃及費用差異。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認為委任廣深香港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批准委任廣深香港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確認過往與廣深香港所並無關係或財務利益。電話會議期間的討論確認本次委聘不存在獨立性風險，且廣深香港所具有識別／減低風險的政策，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質量管理聲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規定。廣深香港所總監及高級合夥人的履歷確保其對專業標準的遵守。未發現任何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廣深香港所的審計方法，認為其能有效確保廣深香港所提供高質量、獨立且嚴謹的審計服務。

## (c) 行業知識及能力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重點關注電商及AI專業知識。廣深香港所的理解深度優於大華馬施雲（根據管理層及電話會議）。佐證包括：(i) IT專家介紹顯示具備電商／AI審計的專屬內部專業知識；(ii)總監／高級合夥人在相關行業的PIE經驗；(iii)審計計劃採用定制的風險導向及控制專注方法。廣深香港所的審計計劃專門針對本集團不斷擴展的電子商務及AI驅動業務採用以風險為導向、側重內部控制的方法。具體而言，該計劃將電子商務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著重評估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IT一般控制及應用控制，包括交易處理邏輯、數據完整性以及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接口。專職IT專家執行系統測試、數據核對及重新計算收入。具有相關PIE及科技行業經驗的總監及高級合夥人的參與，以及對AI相關無形資產、估值及管理假設的加強審查進一步強化審計方法。審計團隊具備AI等先進技術的專業能力及培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廣深香港所討論其審計計劃和審計時間表，認為有關安排足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 (d) 工作表現

廣深香港所的審計計劃闡明合規的風險導向方法，著重專業懷疑態度與判斷力。佐證包括：分配充足的資深人員（包括合夥人、總監及IT專家）；為監督、交接及質量審計預留充足時間；以及在電話會議期間確認廣深香港所在與前任核數師順利交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資源及計劃在不過度投入的情況下足以執行高質量審計。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評估乃依據有效的電話會議，當中就計劃、資源及文件進行公開討論。審計計劃包含定期更新及與審核委員會（不包括管理層）的非公開會議。廣深香港所展現敏捷回應與清晰溝通，有助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

#### (f) 監控流程

委員會從總監／高級合夥人履歷（顯示其在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網站上無任何過往紀律處分記錄，且擁有成功的PIE執業紀錄）及審計計劃中提及的質量控制（包括指導、監督、審查及工作質量審閱）推斷監控健全。經查核未發現缺失，方法亦按需更新。未發現針對該事務所或團隊的監管訴訟。

經完成對上述管治及領導能力、職業道德合規性、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工作表現、溝通以及監控流程的評估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廣深香港所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資源、獨立性及質量控制措施，能夠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進行高質量審計。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廣深香港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4. 廣深香港所的審計時間表

廣深香港所的審計計劃包括二零二六年一月開始暫行及初步程序、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進行年終實質性程序，以及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確保及時呈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深香港所已按計劃著手一月程序，並嚴格遵循時間表。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認為委任廣深香港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